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把思想品德素质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把科研能力作为选拔的主要因素，在政治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主要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各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

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位授权点特点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要求为奇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受处分记录。

（二）系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无补考。

（三）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表现优秀，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四) 身心健康, 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 不得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需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研究生秘书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逐一审查,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逐一复审, 审查通过者方可继续参加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伪造有关材料。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三) 学院选拔。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 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 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 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按学校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在学制年限内根据培养层次学籍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并给予10000元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 (一)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四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应科学制定“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对“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在“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同时废止。